

大同莊園

公告

大管一公字第 0447 號

主旨：公設會館點數使用說明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設會館已於6/14起試營運正式開放。
- 二、住戶繳交當月管理費後於次月1日即可取得使用之點數，點數使用期限為兩個月，如期限內未使用完畢之點數將自動清除。
- 三、**例：7/1發放6月份已繳交管理費點數(使用期間兩個月)，於8/31未使用完畢點數將自動清除。**
8/1發放7月份點數，於9/30自動清除，依此類推。
- 四、**如時間內未繳交管理費，點數將延遲發放，使用期限依繳交該月份往後推算2個月，請各住戶按時繳交管理費，以利管理中心運作順暢，感謝住戶配合。**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5 日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
